

部門 / 機構：社會福利署 (「社署」)

結案日期：2018 年 4 月

社署拒絕向 C 先生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計劃的手冊 (「綜援手冊」)，以及延誤回應其索取資料要求

### **事件經過**

2017 年 9 月，C 先生明確援引《公開資料守則》(「《守則》」) 向社署索取綜援手冊。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社署以書面徵詢法律意見。2018 年 1 月，社署拒絕提供該文件，並援引《守則》第 2.9(a)段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的談判、商業或合約活動，或批准酌情補助金或特惠補助金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及第 2.9(c)段 (「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為拒絕理由。

社署解釋，綜援手冊鉅細無遺地載列了審批綜援申請的技巧及調查策略，以防止欺詐。假如公開這類資料予市民 (特別是綜援申請人)，或會誘使他們在申請綜援時隱瞞或歪曲某些事實，或利用某些漏洞或灰色地帶，因而令綜援計劃公平而有效的運作受到損害。再者，假如市民閱讀綜援手冊時只看其字面意義，而未能全面理解該署在實際工作時如何應用當中的原則，可能會引起綜援申請人或受助人的無理挑戰，以致妨礙綜援計劃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

### **本署調查發現**

社署以《守則》第 2.9(a)段作為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本署質疑是否合理。綜援申請固然是按一套特定的資格準則審批，金額亦是按既定的公式計算，並非「談判」或「酌情處理」的結果。故此，披露相關準則和公式會妨礙綜援計劃公平而有效的運作的說法，實難以成立。

本署同意社署有責任維護其調查工作的獨立公正，以防止濫用及欺詐，並確保綜援計劃的公帑運用得宜。故此，《守則》第 2.9(c)段在某程度上適用於這宗個案。然而，綜援手冊內顯然包含一些資料，即使予以披露亦不會影響社署的調查工作。那些內容應可按《守則》第 1.13 段 (「紀錄內若有些資

料不可以被披露，其餘部分通常仍可公開」) 予以披露。

本署留意到，《守則》容許政府部門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須徵詢法律意見）延長回應的時限。然而，我們質疑社署在這宗個案中需否徵詢法律意見，因為該署實有足夠能力自行評定披露綜援手冊的內容會否影響其運作。即使社署欲徵詢法律意見以策萬全，亦應盡早進行。該署回應 C 先生的要求所花的時間，遠遠超逾《守則》所訂明的回應時限。

## **結果**

因應本署的建議，社署同意向 C 先生提供綜援手冊，僅塗去那些可能影響其調查工作的內容。